

七、符合政府扶持政策的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深圳市儿童医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深圳市儿童医院一次性使用灭菌橡胶外科手套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一次性使用灭菌橡胶外科手套（普通手套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华新医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32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931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一次性使用灭菌橡胶外科手套（骨科手套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华新医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32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931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一次性使用灭菌橡胶外科手套（护肤型手套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华新医材（安徽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7744.2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066.58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本企业已知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〔2011〕300号）、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等规定，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，并知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第二十条规定，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公章)：深圳市朗赫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09日